



2017年4月2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

谨就2017年4月10日叙利亚政权代表的信发送此函。

土耳其断然驳回叙利亚政权代表的信函和他在2017年4月12日安全理事会会议发言中的全部虚假指控。叙利亚政权不断对叙利亚人民发动野蛮和蓄谋已久的化学武器袭击，它早已丧失合法性，是叙利亚冲突一切衍生问题的根源。上述指控是该政权逃避责任和歪曲事实的又一次徒劳企图。

将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使用既是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，也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。这样做有悖于叙利亚加入的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，也是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藐视。

叙利亚政权不思悔改，拒不充分公开其化学武器储存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(禁化武组织)已指出该政权化学武器计划声明中的漏洞、前后不一和矛盾之处，禁化武组织-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也在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基础上，认定叙利亚政权对至少三起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负责。

叙利亚政权有系统地一再使用有毒化学品一事提醒国际社会注意，除非攻击行为方的罪行受到依法惩处，这些行为还会一再发生，有增无减。

鉴于叙利亚政权的违法行为均记录在案且一再发生，我们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对该政权采取措施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费里敦·瑟纳尔勒奥卢(签名)

